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 Baby Trend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孙公司 Baby Trend, Inc. 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4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二、《关于公司与奥睿智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在奥飞娱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关于公司与奥睿智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该议案进行审阅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作为奥飞娱乐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等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2016 年 12 月 13 日